



厦 门 大 学 法 学 院 刑 事 法 学 系 列

陈 立 主 编

刑法分论

(第四版)

XINGFA FENLUN

陈 立 陈 晓 明 主 编

厦 门 大 学 法 学 院 刑 事 法 学 系 列

陈 立 主 编

刑法分论

(第四版)

XINGFA FENLUN

陈 立 陈 晓 明 主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论/陈立,陈晓明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7(2007.4重印)
(厦门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系列/陈立主编)

ISBN 978-7-5615-1941-7

I. 刑… II. ①陈…②陈… III. 刑法-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65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4月第4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8.75 插页:2

字数:658千字 印数:0 001—3 000册

定价:4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主编简介

陈立,1954年10月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曾在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年。在厦门大学任教20年,兼职律师18年。1997年晋升教授。兼任中国刑法学会理事,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监督员。出版专著3部,主编教材10部,参编各类法学书籍6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 陈晓明,1962年8月生,安徽人。1984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1999年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曾在位于日本东京的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犯罪防止研修所研修,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刑法学会理事、厦门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从事刑法学和犯罪学的教学和研究,独著、主编多部学术专著,并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法学》、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Policing and Society等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有数篇被SSCI收录。

刑法分论

(第四版)

主编

陈立

(撰稿人及撰写章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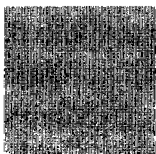
陈立 前言、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

郑金火 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

周东平 第七章、第十章

李兰英 第四章

李晓龙 第九章



丛书总序

处在社会转型期的国家的法律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这种变化所造成的后果之一就是法律的不断修改纂订。因为,与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现实生活和法律所调整的对象相比,立法者的认识能力、表达能力和立法技术总是有限的,“谁在起草法律时就能够避免与某个无法估计的、已生效的法规相抵触?谁又可能预见全部的构成事实,它们藏身于无尽多变的生活海洋中,何曾有一次被全部冲上沙滩?”^①因此,为了保持与社会生活的适应性,法律就需要不断地修改,以便更好地发挥其规制社会生活的目的。自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1997年对《刑法》进行了全面的集中修订后,全国人大根据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司法实践的迫切要求,针对带有普遍性的、突出的而又亟须解决的实际问题,以修正案、决定、立法解释等方式陆续对修订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若干次的修改纂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亦不失时机地对刑事审判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频频作出司法解释。

伴随着刑事立法的演进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刑事法学理论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进步。每一次立法的变动都是一次理论繁荣的契机,刑事法条的修改废立为刑事法学研究提供了足够的诠释空间和生长点,新的理论学说的不断涌现,各种观点见解的彼此交锋,逐渐分化离析出彼此的适域与界限,从而搭建起完美精致的理论大厦,推动了刑事法学研究的繁荣与进步。

刑事立法的变化、刑事司法解释的发展、刑事法学理论的更新决定了本系列丛书的编撰。本系列丛书基于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理念,以整体刑事法为研

^①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6页。

究对象。丛书分为十种:《刑法总论》、《刑法分论》、《财产、经济犯罪专论》、《刑法疑难案例评析》、《外国刑法专论》、《刑事诉讼法学》、《外国刑事诉讼法专论》、《刑事证据法专论》、《刑事诉讼疑难案例评析》、《经济犯罪理论与实务》。丛书由中国刑法学会理事、福建省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立担任总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施高翔同志为责任编辑。在编撰时我们坚持做到:

一方面力图吸纳最新的理论发展和学术成果,使本书始终关注当前的学术动态和理论前沿,具有强烈的学术性而不至于是翻炒冷饭。因为,法学教育并非简单的使法科学生习知法律,而是要进行法理的熏陶和训练。特别是刑事法学作为实用性很强的科学,必须阐述刑事法法理,只有掌握了刑事法法理,才能掌握刑事法的分析工具,将体系中的知识系统化,否则,法律的运用只能停留在半瓶醋的水平上,总是由偶然因素和专断所左右。^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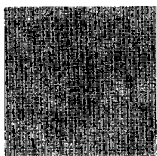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力图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和司法经验,将新近颁布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权威性的判例在本书中加以体现,使本丛书始终紧扣法律实践,具有鲜明的应用性而不至于是空谈理论。因为刑事法学也应该进行应用研究,学术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刑事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动力源于社会的需要,近代法学的发展过程已经证明法学作为一门知识的形成是与实践性的法律职业活动分不开的。

丛书的编撰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我们必定要殚精竭虑、精益求精。但正如世界上不存在绝对完美的事物一样,丛书中的缺讹失漏亦在所难免,我们祈望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陈 立

2006年9月

^① [德] 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前言

《刑法分论》是厦门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数年来,刑法教研室的各位老师为本书的写作献计献策,集思广益,并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在前几版的基础上,我们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的六个刑法修正案和最新的立法与司法解释重新编写本书。我们力争把最新的研究成果奉献出来,使本书的内容充实、饱满、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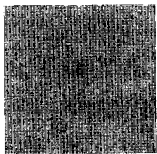
本书的特点:一是强调应用性。刑法分论属于应用性较强的门类,因此,我们十分注重其应用性。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对有关刑法分则新的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权威性判例进行阐释,注重对刑法分则在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剖析,使本书具有鲜明的应用性而不至于空谈理论。二是注意吸纳新的研究成果。近几年陆续通过六个刑法修正案,大都是针对刑法分则进行的修正,刑法学的研究者们密切关注各修正案在司法实践中的运作状况,及时针对司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与研究,发表了大量有针对性、有建设性的理论著述,这些重要的研究成果无疑对刑法分则的进一步完善和刑法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书十分注重吸收进入 21 世纪以来刑法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从而极大丰富本书的内容,使本书具有明显的前瞻性。三是重点问题重点研究。作为教科书对该学科的基本内容理应都有所涉及,但作为研究性教材,则不必面面俱到、平均用墨,而应主辅结合,突出重点。本书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努力。本书侧重对刑法分则中的重点犯罪进行研究,尤其是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多发性犯罪的构成

与认定问题进行相当深入、细致的阐述,以期读者通过对重点犯罪类型的深度理解而举一反三,对本书仅作概述的其他犯罪类型也能触类旁通。这样既能开启学思又能节省篇幅。

当然,我们的编写难免会有疏漏,甚至错误,诚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陈 立

2007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丛书总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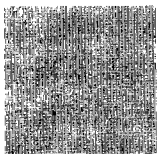
前言

导言：刑法分论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6)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成	(10)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2)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4)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9)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5)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0)
第三节 侵犯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8)
第四节 恐怖活动犯罪	(56)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的犯罪	(72)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95)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8)
第三节 走私罪	(109)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4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78)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04)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2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4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6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64)
第二节	侵犯生命权、健康权的犯罪	(266)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75)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281)
第五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300)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307)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31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2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27)
第二节	抢劫罪	(329)
第三节	盗窃罪	(342)
第四节	诈骗罪	(352)
第五节	侵占罪	(360)
第六节	本章其他犯罪	(36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罪概述	(374)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7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1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2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3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37)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44)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57)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68)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74)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8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81)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48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9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50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03)
第二节	贪污罪·····	(504)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514)
第四节	受贿罪·····	(525)
第五节	行贿罪·····	(539)
第六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40)
第七节	本章其他犯罪·····	(544)
第九章	渎职罪·····	(547)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47)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	(549)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552)
第四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555)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558)
第六节	本章其他犯罪·····	(56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9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92)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59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601)

导 言 □ □ □



刑法分论概说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一、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刑法典体系由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组成。刑法典总则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一般规定；刑法典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的罪刑作出具体规定。

与刑法典总则和刑法典分则相适应，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又称刑法各论）两大部分构成。我们在前面学习、研讨的是刑法总论的内容，这里要学习和研究的内容则是刑法分论的内容。

学习和研究刑法分论，首先应当弄清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总体上说，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是一般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一方面，刑法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一般性、普遍性的原理、原则，是刑法的共性，而且是从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内容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因而它对刑法分则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刑法总则的规定都无例外地适用于刑法分则中。另一方面，刑法分则的规定，则是把刑法总则规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具体化，它在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具体地规定各种犯罪的罪状、罪名和应当判处的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体现的是刑法及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个性。因此，刑法分则是刑法总则的具体化、个性化和进一步深化，准确地掌握刑法分则，才能具体地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具体地解决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那么，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概言之，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



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表现在：

(1)贯彻与体现刑法总论的作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这些抽象的原理、原则只有通过刑法各论对具体的罪刑的论述，才能得到实际的贯彻和体现，从而便于人们理解和把握。例如，刑法总论所阐述的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能够使人们从总体上了解犯罪的构成需要具备哪些要件，为司法实践认定犯罪提供一般的判断标准。但是，总论所讲的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如果不在各论所阐述的具体罪的犯罪构成中加以贯彻、体现，其作用就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构成的理论，正是对刑法总论关于犯罪构成一般理论的体现，两者相结合，充分发挥出定罪作用。

(2)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无疑对定罪量刑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仅有一般原理、原则是显然不够的，刑法各论将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结合各类各种犯罪加以具体化，就使得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充分发挥作用。所以，刑法各论具有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

(3)丰富和发展刑法总论的作用。上面已述，刑法总论阐述的是抽象的原理、原则，由于其抽象性，往往给人以空洞和枯燥的感觉，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方方面面问题的详尽论述，使得一般原理、原则生动、形象，有血有肉，丰富实在。同时，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有关问题的探讨，也往往会发现刑法总论原理、原则的不足，从而有助于刑法总论的发展与完善。

反观回来，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概括刑法各论的作用。形形色色的具体犯罪虽然各具特殊性，但特殊性中蕴含着共性，刑法各论只研究具体犯罪的特殊性，而较少涉及其共性。如果仅就具体犯罪而论具体犯罪，就难以从宏观上把握具体犯罪的实质。刑法总论可以对刑法各论阐述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问题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提炼出有关的原理、原则和共性知识，从而使我们对具体犯罪问题获得更高层面上的认识。

(2)指导刑法各论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抽象于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的理论，反过来，它又具有指导刑法各论的作用。例如，刑法总论关于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的理论，对于刑法各论正确地确定各种具体的故意犯罪的犯罪既遂、未遂、预备和中止，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认识到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指导作用，对于正确地解决具体犯罪的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3)制约刑法各论的作用。刑法总论论证的有关原理、原则,在刑法各论中得到切实的遵循,不得违反。例如,刑法总论犯罪构成的原理认为,任何犯罪的构成都是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刑法各论在研究任何具体犯罪的构成时,都必须遵守主客观相统一的原理,不得阐述出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相违的犯罪构成。

二、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刑法分论,又称刑法各论,也称罪刑分论或罪刑各论,其研究对象主要是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内容,具体包括:(1)犯罪分类的依据;(2)每一类犯罪的概念、基本特征;(3)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及其刑事责任。不过,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侧重点是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

刑法分则的法律规范可分为四类:刑法典分则、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和刑法解释。

1. 刑法典分则。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第二编“分则”,它专门、系统地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1997年修订的《刑法》,其分则规定了10大类犯罪,共有413个罪名。

2. 单行刑法。主要指《刑法》生效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仍然部分有效的单行刑事法规(即《刑法》附则第452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法规),以及《刑法》生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分则条文所作的修改、补充规定或者立法解释。目前,《刑法》生效后的修改、补充规定主要包括6个刑法修正案和3个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和“决定”除了对刑法有关条文进行修改、补充外,增设了20个新的罪名。立法解释主要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9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等9件。需要说明的是,单行刑法一般只是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较少有总则性规定。可以认为,单行刑法与刑法典分则基本上处于平行并列地位,即均应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和补充。刑法典总则第101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可见,单行刑法原则上要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和补充。但是,单行刑法是特别法,刑法典属普通法,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行为同时触犯单行刑法与刑法典分则时,或者单行刑法有总则性的特别规定时,应适用单行刑法。

3. 附属刑法。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非刑事法规中的刑法规范。附属刑法也都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具体适用也应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和补充。附属刑法也属于特别刑法,当它修改、补充了刑法典分则时,同样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4. 刑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分则条文所作的司法解释。1997年修订的刑法颁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法的一些问题先后作出过许多司法解释,其中涉及刑法分则的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6年7月26日),等等。这些司法解释对于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正确地执行和适用刑法规范,提高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质量,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刑法各论研究的内容主要的是对现行刑法分则条文的注释和学理解释，其次它还研究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提出的各种理论与实践问题。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各论因为研究的侧重点是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因而刑法各论重在司法过程的适用，即重在司法实践。这是刑法各论的吸引力和生命力之所在。

总而言之，刑法各论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一般原理、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对各类、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研究，正确地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地认定各种犯罪的刑事责任；同时，从理论上总结出定罪与量刑的具体问题，用以指导司法实践。

三、刑法分论的研究意义

处理每一个刑事案件，都要解决好正确定罪和适当量刑这两个基本问题。而刑法各论的意义就在于，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理论武器。具体说有以下几点：

1.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可以掌握每一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从而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具体标准

司法实践中，首先要注意分清罪与非罪，防止混淆这个原则界限。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标准，在刑法总则中有一些原则的规定。例如，刑法第13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等等。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规定，对于分清上述界限，无疑是很重要的。但是，区分上述界限的更具体的标准，则是规定在刑法分则的许多条文之中。例如，根据刑法第257条规定，用暴力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构成犯罪；不用暴力方法就不构成此罪。根据刑法第235条规定，过失致人重伤的，构成犯罪；过失致人轻伤的，就不构成犯罪。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由此可见，只有通过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才能掌握每一种具体犯罪的主客观要件，从而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一系列具体标准，做到正确定罪。

2.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可以掌握区分此罪与彼罪的具体标准，分清罪与罪之间的界限

刑法分则规定400多种犯罪，每种犯罪都有自己的构成要件，各种犯罪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它们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的构成要件不同。从分则的规定上看，有的是侵犯的客体不同，如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有的是犯罪对